**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补报2017年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的通知**

院属各事业单位：

考虑到部分单位存在漏报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的情况，为了满足有关单位采购需求，现对补报2017年政府采购调整预算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补报范围**

单位采购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，但未能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、2017年第一批及第二批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的，有关单位应在本次补报政府采购调整预算。

**二、注意事项**

1.单位应认真梳理2017年政府采购需求，属于漏报的，必须在本次补报。注意不要将采购金额12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遗漏，包括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工程项目及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工程项目。

2.单位使用未能纳入2017年年初部门预算的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调整预算，必须填写《非部门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情况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财务部门审核并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后，报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资产财务处。

**三、上报时间及方式**

有关单位务必于10月31日前通过ARP系统补报政府采购调整预算。

       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资产财务处

 2017年10月 24日